

附图：区位图，效果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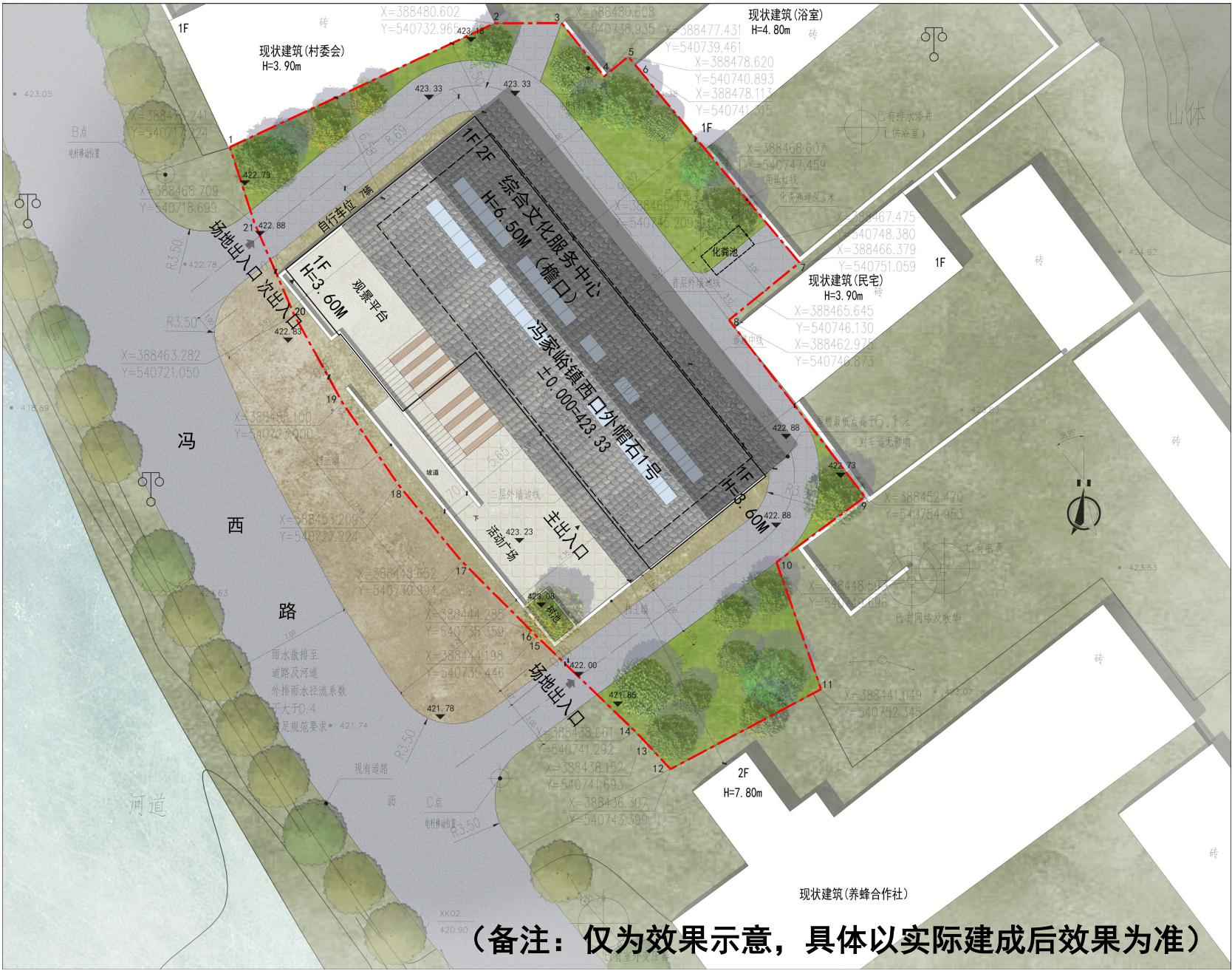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密云区西口外村村委会东部，东至西口外养蜂合作社、西至村委会用房、南至冯西路、北至西口外村阳光浴室。

项目用地性质为村庄公服设施用地。



附图：总平面图，经济技术指标



项目总用地面积944.618平方米，现状地上物为室外篮球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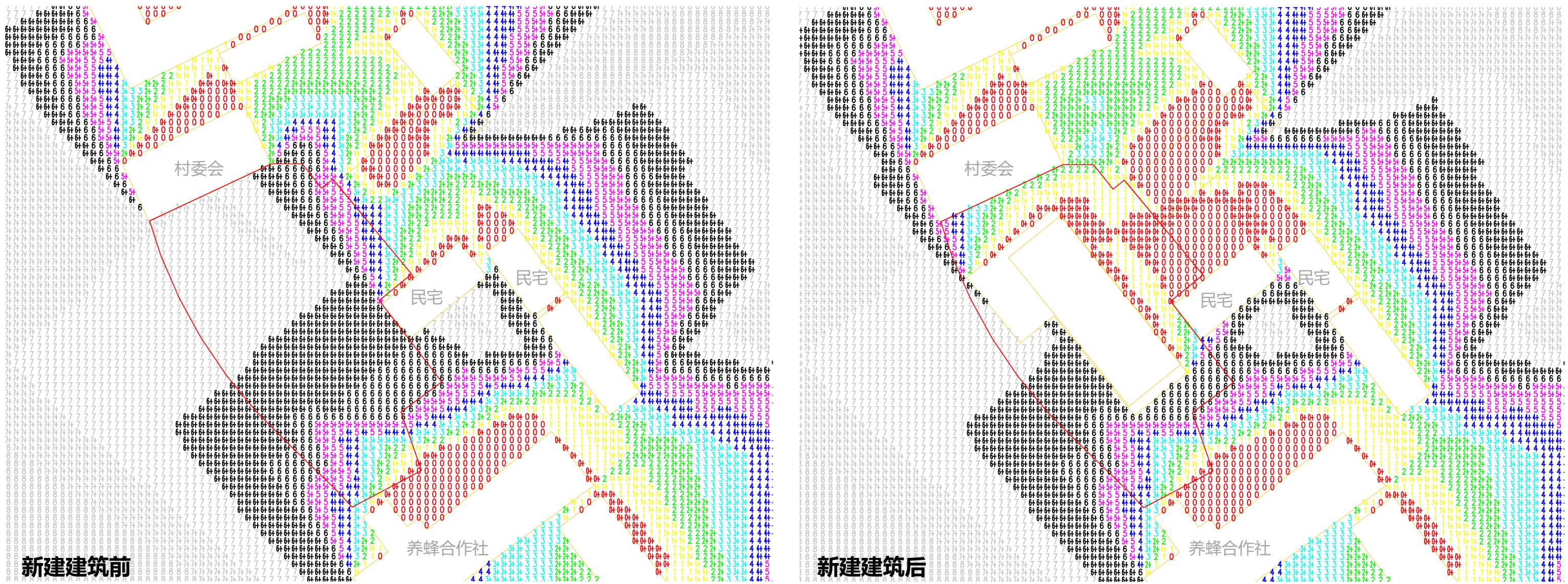
总建筑面积为518.73平方米（包括一层建筑面积303.84平方米、二层建筑面积214.89平方米）。建设内容包括文化室、展厅/村史馆、志愿者之家/配套业务用房、配电室、多功能用房、文化中心等。

冯家峪镇西口外村文化大院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	数值	单位
总建设用地面积		944.618	平方米
总建筑面积		518.73	平方米
其中	地上建筑面积	518.73	平方米
	地下建筑面积	0	平方米
容积率		0.55	
建筑占地面积		303.84	平方米
建筑密度		32.17%	
绿地面积		145.91	平方米
绿地率		15.45%	
建筑高度		6.5	米
普通自行车停车位		7	辆
注：本项目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，根据《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》(DB11/T1813-2020)，无停车位强制性要求，拟与周边停车场共用。			

备注：具体以最终审定后方案为准。

附图：日照对比分析图



分析依据:
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
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》DB11/T1627-2019

日照分析软件:
天正日照软件

- 日照分析参数设置:**
- 日照基准年选取公元2001年；
 - 日照计算经、纬度选取东经 116°21'、北纬 39°57'；
 - 扫掠角设置为 12°；
 - 日照计算应采用真太阳时，时间段可累积计算，可计入的最小连续日照时间设置为15min；
 - 计算采样点间距应根据计算方法和计算区域的大小合理确定,窗户的采样点间距不应大于 0.3m,建筑物的采样点间距不应大于 1.0m，场地的采样点间距不应大于 5.0m；
 - 计算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min。

日照分析结论:
按该方案建设后，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